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2909—2025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报告
编制导则

Drafting guidelines for market entities credit evaluation report in the field
of electric power

2025 - 06 - 30 发布

2025 - 12 - 30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5 报告内容 2

6 报告发送、应用和评价跟踪 3

7 档案管理 4

附录 A（资料性）报告封面、评价声明、概述格式 5

附录 B（资料性）报告正文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能源行业涉电力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NEA/TC 3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梧州局、湖北省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分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大唐米拉务发电有限公司、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北京市通州供电公司、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华中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方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电联（北京）征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温才权、李智星、刘鲲鹏、梁昊宇、高洁、邓志东、张云、蔡义清、吴朝晖、芦晓东、贺俊杰、李晶婧、李鹏、王俊娟、吕伟、林昶咏、张国兴、郭平平、杨迪、金海望、郝润田、闪志刚、唐冠亚、袁媛、张霞飞、刘士成、于文钦、陈华军、朱健江、沈圣、宋晓华、郑旭辉、彭刚、苏贺朋、李瑞雪、李泽、李娜、郭雄、魏聚妍、王艳红、成婧、葛黎敏、黄颖。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报告编制的总体原则、报告内容、报告发送、应用和评价跟踪、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报告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31953—2023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编制指南

DL/T 1381—2023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18、GB/T 31953—2023、DL/T 1381—202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 market entity in the field of electric power

与电力市场活动相关的组织，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施工企业、电力设计企业、电力行业供应商、综合能源服务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电力交易中心等。

[来源：DL/T 1381—2023，3.1]

3.2

信用评价 credit evaluation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价，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来源：GB/T 31953—2023，3.1]

3.3

信用记录 credit record

完整记录信用主体一项信用行为的信用信息集合。

[来源：GB/T 22117—2018，2.23]

3.4

信用风险 credit risk

信用主体在存续经营期间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违背声明承诺等行为，而面临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3.5

信用监管 credit supervision

基于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实施的管理方式。

[来源：GB/T 22117—2018，9.2]

3.6

信用评价报告 credit evaluation report

基于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分析信用状况，判断信用等级，以揭示未来一段时期内信用风险的技术文件。

[来源：GB/T 31953—2023，3.2]

4 总体原则

4.1 真实性

报告的内容应真实有效，信息采集、记录、整理和分析可追溯。

4.2 客观性

报告应以评价结果为依据，独立、公平、公正编制。

4.3 合规性

报告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业习惯或约定，不泄露信用评价对象未经许可的非公开信息、企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4.4 时效性

报告编制应采用有效期内信息，反映一定时间内企业信用状况。

5 报告内容

5.1 一般要求

信用评价报告应包括封面、评价声明、概述、正文、附录等，格式详见附录A、附录B。

5.2 封面

报告封面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报告名称；
- b) 报告编号；
- c) 评价机构及其公章；
- d) 报告出具日期。

5.3 评价声明

报告评价声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表明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公正的说明性文字;
- b) 表明报告内容免责的说明性文字;
- c) 报告有效期说明;
- d) 表明报告内容版权的说明;
- e) 报告跟踪评价说明。

5.4 概述

报告概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企业名称;
- b) 报告编号;
- c) 信用等级;
- d) 评价时间;
- e) 报告有效期限;
- f) 企业成立时间;
- g)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h) 企业主要数据和指标;
- i) 评价机构名称;
- j) 评价人员姓名;
- k) 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 l) 报告主要观点;
- m) 其他。

5.5 正文

5.5.1 报告正文应按照DL/T 1381—2023的规定,对下列内容进行表述及分析,见附录B.1:

——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历史沿革及重大事项、股权结构信息、分支机构信息、主要资质信息、主要财务信息、其他信息等;

——守信意愿:包括信用机构和人员设置、管理架构和管理能力、发展规划、企业文化等;

——守信能力:包括经营规模、资质能力、业务能力、能耗水平、设备能力、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人力资源、质量安全环保管理能力、数字化、财务能力等;

——守信表现:包括社会责任、劳动保障、信用记录等。

5.6 附录

报告附录包括等级符号与释义、主要数据与指标、主要指标计算公式等。

6 报告发送、应用和评价跟踪

6.1 报告发送

报告应按委托单位要求进行发送,对于委托单位要求保密的,应采取加密发送方式。

6.2 报告应用

6.2.1 报告可按 GB/T 31953—2023 的规定，在行政管理、企业经营、民生服务等事项中使用，包括政府采购、国企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生产经营、融资信贷、信用监管、市场交易、并购投资、行业自律、绩效考核等领域。

6.2.2 报告可在概述或正文部分提供解读，对规避企业信用风险、提升信用等级提出合理化建议。

6.3 评价跟踪

评价机构出具信用报告后，应按 DL/T 1381—2023 的规定，跟踪信用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评价报告内容。

7 档案管理

信用评价机构应负责评价文件及评价报告存档管理，应按保密级别对信用评价对象资料归档。

附录 A
(资料性)
报告封面、评价声明、概述格式

A.1 报告封面格式如图 A.1 所示。

编号:
××企业
信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年××月××日

图 A.1 报告封面格式

A.2 报告评价声明格式如图 A.2 所示。

评 价 声 明 一、除本次信用评价构成双方委托关系之外，XX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评价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价过程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并在信用评价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 二、本次信用评价和其后的跟踪评价均依据评价对象所提供的资料，评价对象应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三、本次信用评价人员已根据信用评价工作流程之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价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评价报告的结论系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本公司信用评价之技术体系和工作程序独立完成，未因评价对象和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不当影响改变评价观点。 五、本报告为非结论性决策，仅作为采购方、投资人或有关方决策之参考。 六、本评价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七、本报告评价对象信用等级有效期为二年，本公司保留对其信用状况的跟踪观察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与公布信用级别变化之权力。
--

图 A.2 报告评价声明格式

A.3 报告概述格式如图 A.3 所示。

××公司

信用评价报告概述

报告编号

信用等级：

评价时间：

有效期限：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主要数据和指标：

数据/指标	上三年	上二年	上一年
总资产(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可根据企业类型列示其他数据和指标，如发电企业装机容量、发电量、发电利用小时数等			

评价机构：

评价人员：

联系方式：

展望：

概要：

优势：

关注：

图 A.3 报告概述格式

附 录 B
(资料性)
报告正文

B.1 报告正文见表 B.1。

表 B.1 报告正文

报告内容	分项内容	说明
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日期、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信息
	历史沿革及重大事项	包括企业发展历程、发生的名称和股东变更、资产重组、并购、分立等信息
	股权结构信息	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股权比例、股份性质等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包括分支机构名称、设立时间、隶属关系、持股比例等信息
	主要资质信息	包括资质名称、资质证书编号、获得时间、资质授予单位等信息
	主要财务信息	包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经营现金净流量等信息
	其他信息	其他的主要信息
守信意愿	信用机构和人员设置	企业建立信用机构、设置信用职责情况，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信用管理人员情况
	管理架构和管理能力	包括管理层信用、组织治理结构运行情况、各项制度和机制建设运转情况、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情况，判断企业运行机制是否顺畅，是否能够控制信用风险
	发展规划	企业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或落实上级公司规划情况，制订年度计划，所采取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实施情况，判断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企业文化	企业诚信理念与文化建设情况，签订信用自律承诺书情况
守信能力	经营规模	评价周期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变化情况，判断企业业务的发展态势、竞争能力
	资质能力	企业拥有的资质情况，判断对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
	业务能力	企业国内、国外市场拓展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判断企业的市场占有情况，判断企业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
	能耗水平	企业主要能耗指标情况，判断企业的能耗水平
	设备能力	企业的经营生产设备情况、主要设备先进性、设备运行指标等，判断企业的设备水平
	技术能力	企业技术机构设置、技术投入比率、技术改造、科技创新成果情况、科技奖励、知识产权及标准制定情况、工程获奖情况等，判断企业的技术水平

报告内容	分项内容	说明
	服务能力	企业服务客户的能力、客户满意度情况、合同履约率情况，判断企业的服务水平
	人力资源	企业的人员结构、中高级技能人才比例、持证上岗率、人员流失率情况，判断企业的人力资源水平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能力	企业通过质量安全环保认证情况、各项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评价周期内是否发生过事故及处理情况
	数字化	企业数字化建设情况及数字化转型规划、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情况，判断企业的数字化水平
	财务能力	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等资产运营能力指标；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等成长能力指标
守信表现	社会责任	企业依法纳税情况，在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救灾、扶贫、捐资助学、社区共建等方面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情况
	劳动保障	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工资支付情况、劳动福利与各项应有的保障情况、员工社保购买情况
	信用记录	评价周期内，法院判决及纠纷解决情况，企业获得文明单位、守信企业、行业信用良好记录等奖项及受到能源、环保、司法、工商、质检、安监、金融、海关等部门处罚的不良行为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违约、经营异常、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19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
 - [2] 国办发〔2019〕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 [3] 中办发〔2022〕25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
 - [6] 国能发资质〔2017〕37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7] 中电联信用〔2022〕16号 关于协同推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